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04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003 室
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汪妍瑜

发文日:

2016 年 06 月 16 日

B.J.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610420076.9

发文序号: 201606160035635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610420076.9

申请日: 2016 年 06 月 12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高表达 CXCR5 的间充质干细胞及其制备和用途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其他证明文件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每份页数: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邓嘉伦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专利合作条约

3GD

发信人:受理局

收信人: 51003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4 楼 B 室 广州番禺容大专利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--

PCT

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

(PCT 细则 20.2(c))

发文日 (日/月/年) 10. 10 月 2017 (10. 10. 2017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CT20170025		重 要 通 知
国际申请号 PCT/CN2017/102263	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 19. 9 月 2017 (19. 09. 2017)	优先权日 (日/月/年)
申请人 中山大学		
发明名称 一种过表达 CXCR5 的间质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		

1. 通知申请人,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。 2. 通知申请人,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: ☒ 已于 10. 10 月 2017 (10. 10. 2017) 传送给国际局。 ☐ 由于下列原因,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;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*: ☐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。 ☐ 原因 (具体的理由):	
*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,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(用 PCT/IB/301 表)。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,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,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(细则 22. 1(c))。	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: (86-10) 62019451	授权官员: 杨莉燕 电话号码: (86-10) 62088268





KL201811165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00



XQ19038012611

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二保利威座北塔写字楼第 27 层 2708 房

(仅限办公用途)

广州天河泽睿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胡婧娴(020-66264899)

发文日:

2018 年 11 月 09 日

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(网上请求)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1328565.7

发文序号: 201811090079715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1328565.7

申请日: 2018 年 11 月 09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过表达 CCR2 的间质干细胞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及其制备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每份页数: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
2018. 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